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明路138號7樓

電話：(02)8177702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7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37~38		二二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38		二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8~39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41~45		二五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39~40		二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太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6,426 仟元及 430,971 仟元，及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綜合損失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1,365 仟元、0 仟元、35,522 仟元及

0 仟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太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9 日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666,354	48	\$ 183,313	12	\$ 774,643	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71,792	5	27,058	2	30,99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200,314	14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8	-	601	-	1,3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813	-	3,083	-	3,480	-			
1424	留抵稅額	21,783	2	20,151	1	49,01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	-	834,781	55	334,948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55	-	2,463	-	7,0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66,249</u>	<u>69</u>	<u>1,071,450</u>	<u>70</u>	<u>1,201,491</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356,426	26	376,909	25	430,971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20,576	1	19,346	1	12,691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38,357	3	39,333	3	38,55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	8,953	1	9,003	1	8,92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02	-	6,134	-	5,0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9,914</u>	<u>31</u>	<u>450,725</u>	<u>30</u>	<u>496,232</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396,163</u>	<u>100</u>	<u>\$1,522,175</u>	<u>100</u>	<u>\$1,697,7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3	預收收入—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 4,991	-	\$ 6,941	-	\$ 8,1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42,650	3	61,825	4	59,15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7	-	952	-	7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328</u>	<u>3</u>	<u>69,718</u>	<u>4</u>	<u>68,066</u>	<u>4</u>			
	非流動負債									
2527	預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277	-	1,459	-	4,8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26,931	2	26,530	2	25,299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208</u>	<u>2</u>	<u>27,989</u>	<u>2</u>	<u>30,18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6,536</u>	<u>5</u>	<u>97,707</u>	<u>6</u>	<u>98,248</u>	<u>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08	2	20,908	2	20,908	1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59,293	47	659,293	43	659,293	39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040	1	-	-	-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53	-	252	-	250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674,586</u>	<u>48</u>	<u>659,545</u>	<u>43</u>	<u>659,543</u>	<u>39</u>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95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1,128	45	745,510	49	920,951	5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22,623</u>	<u>45</u>	<u>745,510</u>	<u>49</u>	<u>920,951</u>	<u>54</u>			
3410	其他權益	1,510	-	(1,495)	-	(1,927)	-			
3XXX	權益總計	<u>1,319,627</u>	<u>95</u>	<u>1,424,468</u>	<u>94</u>	<u>1,599,475</u>	<u>9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396,163</u>	<u>100</u>	<u>\$1,522,175</u>	<u>100</u>	<u>\$1,697,7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呂理堅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 3,196	100	\$ 530,276	100	\$ 19,978	100	\$ 542,4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	692	22	1,261	-	1,351	6	1,899	-
5900	營業毛利	2,504	78	529,015	100	18,627	94	540,545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200	管理費用	20,348	636	31,098	6	42,551	213	51,78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983	1,345	45,826	9	83,663	419	86,446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331	1,981	76,924	15	126,214	632	138,226	26
6900	營業淨(損)利	(60,827)	(1,903)	452,091	85	(107,587)	(538)	402,319	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27	10	-	-	327	2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十一)	(35,343)	(1,106)	-	-	(48,532)	(243)	-	-
7100	利息收入	7,538	236	4,069	1	15,437	77	5,228	1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七)	-	-	517,861	98	28	-	517,861	96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七)	398	13	27	-	751	4	52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	(9,518)	(298)	2,037	-	16,689	83	(4,50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36,598)	(1,145)	523,994	99	(15,300)	(77)	518,632	96
7900	稅前淨(損)利	(97,425)	(3,048)	976,085	184	(122,887)	(615)	920,951	17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	-	-	-	-	-	-	-
8200	本期淨(損)利	(97,425)	(3,048)	976,085	184	(122,887)	(615)	920,951	170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63	158	1,844	-	(10,005)	(50)	2,89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份額	(6,022)	(188)	-	-	13,010	65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淨額	(959)	(30)	1,844	-	3,005	15	2,897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98,384)	(3,078)	\$ 977,929	184	(\$ 119,882)	(600)	\$ 923,848	17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425)	(3,048)	\$ 976,085	184	(\$ 122,887)	(615)	\$ 920,951	17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600		(\$ 97,425)	(3,048)	\$ 976,085	184	(\$ 122,887)	(615)	\$ 920,951	170
	綜合(損失)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384)	(3,078)	\$ 977,929	184	(\$ 119,882)	(600)	\$ 923,848	17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700		(\$ 98,384)	(3,078)	\$ 977,929	184	(\$ 119,882)	(600)	\$ 923,848	170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0.14)		\$ 1.36		(\$ 0.17)		\$ 1.28	
9810	稀 釋			\$ 1.36				\$ 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呂理堅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數	金 額	實 本 公 積 (附註十六)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六)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716,760	\$ 20,908	\$ 910,455	\$ 250,916	4,824	\$ 675,623
N1	-	-	4	-	-	4
F1	-	-	(250,916)	250,916	-	-
D1	-	-	-	920,951	-	920,951
D3	-	-	-	-	2,897	2,897
D5	-	-	-	920,951	2,897	923,848
Z1	716,760	\$ 20,908	\$ 659,543	\$ 920,951	(\$ 1,927)	\$ 1,599,475
A1	716,760	\$ 20,908	\$ 659,545	\$ 745,510	(\$ 1,495)	\$ 1,424,468
B3	-	-	-	1,495	-	-
C7	-	-	15,040	-	-	15,040
N1	-	-	1	-	-	1
D1	-	-	-	(122,887)	-	(122,887)
D3	-	-	-	-	3,005	3,005
D5	-	-	-	(122,887)	3,005	(119,882)
Z1	716,760	\$ 20,908	\$ 674,586	\$ 621,128	\$ 1,510	\$ 1,319,6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呂理堅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22,887)	\$ 920,95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08	2,394
A20200	攤銷費用	1,796	2,5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51)	(52)
A21200	利息收入	(15,437)	(5,2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48,532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	4
A22800	處分新藥技術利益	-	(527,252)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28)	(517,86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19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27)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3	5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8)	(628)
A31230	留抵稅額	(1,632)	(1,3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4)	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234)	(37,922)
A32210	預收款項	(2,218)	(11,8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1)	(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1	3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496)	(175,1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961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616,9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23)	(\$ 2,7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	(5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20)	(59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69,49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03	(99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561	5,9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6,647</u>	<u>787,5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90</u>	<u>3,75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3,041	616,2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3,313</u>	<u>158,42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6,354</u>	<u>\$ 774,6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8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呂理堅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係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景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而成立，基於集團管理之目的，太景公司於 97 年 1 月及 4 月以 1:1 股權交換比例方式，由本公司收購太景公司所有流通在外股份。經上述股權交換後，本公司成為 100% 持有太景公司之控股公司，原太景公司股東則依原持有股權比例轉成為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東。因股權交換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太景公司董事會成員完全相同，該次股權交換係持股結構之安排，並未改變實質營運或管理決策之方式。

本公司股票於 102 年 8 月 1 日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102 年 8 月 3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自 103 年 1 月 17 日起，本公司之股票已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6,877	\$ 146,877	(2)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7,058	27,058	(3)
結構式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6,436	36,545	(1)
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34,781	834,781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84	3,575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003	9,003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58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36,545	(1)
			<u>27,058</u>	<u>36,54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994,236	(2)
			<u>-</u>	<u>994,236</u>	
合 計			<u>\$ 27,058</u>	<u>\$1,030,781</u>	
				<u>\$1,057,839</u>	

- (1)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短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係包括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適用 IFRS 9 後，因該混合合約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3)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四及五。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係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藥品銷貨收入

銷售藥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藥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藥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醫藥諮詢顧問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逐步認列。

(3) 新藥技術授權收入

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新藥技術授權合約，係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合併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新藥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新藥技術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

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新藥技術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部分新藥技術授權合約中，合併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106 年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營業收入於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合併公司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諮詢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入帳。

新藥授權合約之預收簽約金，依合約由合併公司進行開發及試驗者，依預期發展期間以平均法逐期認列收入，依合約非由合併公司進行開發及試驗者，於簽約金收取時認列收入。里程碑款於各階段所設定之目標達成時認列。新藥上市後，依合約收取之銷售權利金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合併公司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照合約實質內容，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7	\$ 104	\$ 7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8,288	68,101	643,07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547,989</u>	<u>115,108</u>	<u>131,500</u>
	<u>\$ 666,354</u>	<u>\$ 183,313</u>	<u>\$ 774,643</u>
市場利率區間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8%	0.01%-0.30%	0.01%-0.35%
約當現金	0.09%-0.63%	0.58%-4.00%	0.58%-1.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一)	\$ -	\$ 27,058	\$ 30,999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u>			
基金受益憑證(一)	21,080	-	-
混合金融資產			
一 結構式存款(二)	<u>50,712</u>	<u>-</u>	<u>-</u>
小計	<u>71,792</u>	<u>-</u>	<u>-</u>
	<u>\$ 71,792</u>	<u>\$ 27,058</u>	<u>\$ 30,999</u>

(一)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金受益憑證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2 仟元、27 仟元、49 仟元及 52 仟元。

(二)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短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係包括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原依 IAS 39 分類於約當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項下，適用 IFRS 9 後，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其他金融資產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u> -</u>	\$ <u>834,781</u>	\$ <u>334,948</u>
市場利率區間	-	0.63%-4.70%	0.16%-1.75%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流 動</u>	<u>107年6月30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u>200,314</u>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58%~3.50%。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八。

十、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本公司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景公司)	新藥研發及醫藥科技諮詢顧問	100.00%	100.00%	100.00%
太景公司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太景北京公司)	新藥研發	100.00%	100.00%	100.00%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東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發有限責任公司（簡稱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 356,426	\$ 376,909	\$ 430,971
		所 持 股 權 比 例	所 持 表 決 權 比 例	所 持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46.92%	53.013%	53.013%
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中 國	40.00%	40.00%	4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對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之持股比例原為 53.013%，因未參與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辦理之現金增資，致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持股比例下降至 46.92%。

合併公司對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之表決權比例為 40.00%，且合併公司指派董事席次並未過半，因此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並無實質控制力，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價值人民幣 335,000 仟元（約當美金 50,000 仟元）之 TG-2349（伏拉瑞韋）新藥技術作價出資，與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共同成立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專門從事治療 C 型肝炎之新藥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相關合約於 105 年第 4 季簽定，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底完成技術作價登記程序後，取得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64.935% 之股權（表決權比例 49.00%），並認列 527,252 仟元之處分新藥技術利益於合併公司 106 上半年度營業毛利項下。

合併公司另與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於前述 106 年 6 月底技術作價登記程序完成後，以人民幣 137,402 仟元（約當美金 20,000 仟元）轉讓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11.922% 之股權（表決權比例 9.00%）予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

併公司於 106 年度 6 月底完成股權轉讓程序後，認列 517,861 仟元之處分投資利益於合併公司 106 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項下。

採用權益法認列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之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金額彙總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35,343)	(\$ 48,532)
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6,022)	13,010
綜合損失總額	(\$ 41,365)	(\$ 35,522)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自結之 IFRSs 個別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340,581	\$ 129,515	\$ 796,317
非流動資產	2,102,210	2,101,446	1,520,955
流動負債	(6,168)	(35,566)	(766)
權益	<u>\$ 2,436,623</u>	<u>\$ 2,195,395</u>	<u>\$ 2,316,506</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6.92%	53.013%	53.01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143,263	\$ 1,163,845	\$ 1,228,048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797,126)	(797,126)	(797,126)
商譽及外幣換算差額	10,289	10,190	49
投資帳面金額	<u>\$ 356,426</u>	<u>\$ 376,909</u>	<u>\$ 430,971</u>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 -	\$ -
本期淨損	(\$ 66,669)	(\$ 91,548)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研 發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2,920	\$ 55,495	\$ 52,079	\$ 250,494
增 添	2,249	-	488	2,737
處 分	(2,384)	-	(370)	(2,754)
外幣換算差額	-	(50)	(96)	(146)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42,785</u>	<u>\$ 55,445</u>	<u>\$ 52,101</u>	<u>\$ 250,33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9,615	\$ 52,840	\$ 45,661	\$ 238,116
折舊費用	478	789	1,127	2,394
處 分	(2,384)	-	(370)	(2,754)
外幣換算差額	-	(50)	(66)	(116)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37,709</u>	<u>\$ 53,579</u>	<u>\$ 46,352</u>	<u>\$ 237,640</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 5,076</u>	<u>\$ 1,866</u>	<u>\$ 5,749</u>	<u>\$ 12,691</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9,314	\$ 55,470	\$ 43,709	\$ 248,493
增 添	2,295	1,001	1,427	4,723
處 分	(24,615)	-	(18,992)	(43,607)
外幣換算差額	-	19	42	61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126,994</u>	<u>\$ 56,490</u>	<u>\$ 26,186</u>	<u>\$ 209,67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8,588	\$ 54,391	\$ 36,168	\$ 229,147
折舊費用	1,218	771	1,519	3,508
處 分	(24,615)	-	(18,992)	(43,607)
外幣換算差額	-	19	27	46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115,191</u>	<u>\$ 55,181</u>	<u>\$ 18,722</u>	<u>\$ 189,094</u>
106年12月31日及 107年1月1日淨額	<u>\$ 10,726</u>	<u>\$ 1,079</u>	<u>\$ 7,541</u>	<u>\$ 19,346</u>
107年6月30日淨額	<u>\$ 11,803</u>	<u>\$ 1,309</u>	<u>\$ 7,464</u>	<u>\$ 20,576</u>

十三、無形資產

	預付專利權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5,540	\$ 26,789	\$ 72,329
增添	592	-	592
處分	(<u>866</u>)	<u>-</u>	(<u>866</u>)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45,266</u>	<u>\$ 26,789</u>	<u>\$ 72,055</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935	\$ 24,272	\$ 31,207
攤銷費用	1,409	1,107	2,516
處分	(<u>226</u>)	<u>-</u>	(<u>226</u>)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8,118</u>	<u>\$ 25,379</u>	<u>\$ 33,497</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 37,148</u>	<u>\$ 1,410</u>	<u>\$ 38,558</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6,926	\$ 18,546	\$ 65,472
增添	<u>820</u>	<u>-</u>	<u>820</u>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47,746</u>	<u>\$ 18,546</u>	<u>\$ 66,292</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9,559	\$ 16,580	\$ 26,139
攤銷費用	<u>1,424</u>	<u>372</u>	<u>1,796</u>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10,983</u>	<u>\$ 16,952</u>	<u>\$ 27,935</u>
106年12月31日及 107年1月1日淨額	<u>\$ 37,367</u>	<u>\$ 1,966</u>	<u>\$ 39,333</u>
107年6月30日淨額	<u>\$ 36,763</u>	<u>\$ 1,594</u>	<u>\$ 38,357</u>

十四、授權協議

Productos Cientificos

太景公司於105年8月與Productos Cientificos簽署授權協議，獨家授權該公司在墨西哥、巴西、哥倫比亞、秘魯、烏拉圭、巴拉圭、玻利維亞、委內瑞拉、阿根廷、智利、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瓜地馬拉、薩爾瓦多以及厄瓜多爾等地區，進行奈諾沙星之臨床試驗與銷售之權利。太景公司已依約取得簽約金，並將依雙方協議之進度，取得里程碑款以及新藥上市後之供貨利潤。

文德藥業有限公司

太景公司於 104 年 3 月與文德藥業有限公司（文德藥業公司）簽訂抗生素新藥奈諾沙星台灣地區專屬經銷合約（協議至奈諾沙星注射劑型首次健保價適用日起算五年屆滿為止，期滿若無不續約之書面通知，自動延續三年，其後亦同）。

R-Pharm

太景公司於 103 年 1 月與俄羅斯醫藥公司 R-Pharm 簽署授權協議，獨家授權該公司在俄羅斯、土耳其以及獨立國協等地區，進行奈諾沙星之臨床試驗與銷售之權利。太景公司已依約取得簽約金，並將依雙方協議之進度，取得里程碑款以及新藥上市後之銷售權利金。

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公司及太景北京公司（以下稱太景公司）於 101 年 6 月與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醫藥公司）簽訂抗生素新藥奈諾沙星開發、製造及銷售授權協議（協議自簽約日起算 20 年）。依據協議，太景公司未來應完成中國境內的臨床試驗，並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上述新藥註冊申請，浙江醫藥公司有權在中國境內（不含港澳台地區）製造、使用、銷售及許諾銷售奈諾沙星，其他地區之相關權利仍由太景公司持有。上述新藥取得藥品批准文號後，浙江醫藥公司再依約支付里程碑款，待新藥上市後，每年支付銷售權利金。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203 仟元、185 仟元、405 仟元及 367 仟元。

十六、權益

普通股股本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每股面額0.001美元	<u>1,122,514</u>	<u>1,122,514</u>	<u>1,122,514</u>
額定股本(仟美元)	<u>\$ 1,123</u>	<u>\$ 1,123</u>	<u>\$ 1,123</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716,760</u>	<u>716,760</u>	<u>716,760</u>
已發行股本(仟美元)	<u>\$ 717</u>	<u>\$ 717</u>	<u>\$ 717</u>
已發行股本	<u>\$ 20,908</u>	<u>\$ 20,908</u>	<u>\$ 20,908</u>

每股淨值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 1,319,627</u>	<u>\$ 1,424,468</u>	<u>\$ 1,599,475</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716,760</u>	<u>716,760</u>	<u>716,760</u>
每股淨值(元)	<u>\$ 1.84</u>	<u>\$ 1.99</u>	<u>\$ 2.23</u>

資本公積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資本公積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註一)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910,209	\$ -	\$ 246	\$ 910,4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4	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250,916</u>)	-	-	(<u>250,916</u>)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659,293</u>	<u>\$ -</u>	<u>\$ 250</u>	<u>\$ 659,543</u>
107年1月1日餘額	\$ 659,293	\$ -	\$ 252	\$ 659,5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	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u>15,040</u>	-	<u>15,040</u>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659,293</u>	<u>\$ 15,040</u>	<u>\$ 253</u>	<u>\$ 674,586</u>

註一：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10 月、98 年 12 月及 1 月給與本公司及太景公司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認購本公司受限制股票 7,500 仟股、7,350 仟股及 10,322 仟股，受限制股票之限制期間為 0~5 年。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及 1 月、101 年 2 月、99 年 10 月、98 年 12 月及 1 月給與太景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 30 仟單位、220 仟單位、1,070 仟單位、11,145 仟單位、4,417 仟單位及 7,407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受限制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太景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 至 10 年，憑證持有人可按規定服務年限 0~5 年或於特定績效條件達成時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數量之認股權憑證。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美元)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	<u>99</u>	\$ 0.4066	<u>99</u>	\$ 0.4066
期末流通在外	<u>99</u>	0.4066	<u>99</u>	0.406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95</u>	0.4159	<u>91</u>	0.4260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美元)	流通在外單位 (仟)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權 平均行使價格 (美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認股 權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美元)
\$0.17~0.462	99	0.0001	\$0.4066	95	\$0.4159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公允價值法計算，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1 仟元及 4 仟元，所採用之評價模式及參數如下：

評價模式	102年度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評 價模式	101年度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評 價模式	99年度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評 價模式	98年12月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評 價模式	98年1月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評 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18%~1.29%	2.19%	2.53%	3.431%	0.894%~1.653%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0.96~10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67.30%~69.61%	71.83%	77.10%	88.39%	89.11%
預期股利率	-	-	-	-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分派年度盈餘時，除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之虧損外，得提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另由於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本公司股利政策應參酌目前及未來行業景氣之狀況，考量資金之需求及財務結構，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之10%為發放原則。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或股份方式發放。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10%為原則，惟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6年6月15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250,916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107年6月12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106年度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495仟元外，不分配盈餘。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一) 折舊及攤銷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帳列營業費用）	\$ 1,783	\$ 1,211	\$ 3,508	\$ 2,394
無形資產攤銷（帳列營業費用）	900	1,242	1,796	2,516
	<u>\$ 2,683</u>	<u>\$ 2,453</u>	<u>\$ 5,304</u>	<u>\$ 4,910</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30	\$ 1,101	\$ 2,274	\$ 2,156
確定福利計畫	203	185	405	367
	1,333	1,286	2,679	2,5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	1	4
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32,234	40,713	62,624	69,871
	<u>\$ 33,567</u>	<u>\$ 42,001</u>	<u>\$ 65,304</u>	<u>\$ 72,3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0	\$ 595	\$ 1,252	\$ 1,204
營業費用	32,937	41,406	64,052	71,194
	<u>\$ 33,567</u>	<u>\$ 42,001</u>	<u>\$ 65,304</u>	<u>\$ 72,398</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分別不少於 1% 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及不高於 2% 作為董事酬勞。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稅前獲利，是以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金額如下：

	106年度
員工酬勞	<u>\$ 7,464</u>
董監事酬勞	<u>\$ -</u>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1,694,601	\$ -	\$ 1,694,601
使用虧損扣抵	-	(1,694,601)	-	(1,694,6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及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依設立當地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賦；太景北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 25%；太景公司適用我國所得稅稅率，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課稅損失			
太景公司	<u>\$ 1,978,827</u>	<u>\$ 1,886,418</u>	<u>\$ 1,777,878</u>
太景北京公司	<u>\$ 90,144</u>	<u>\$ 85,845</u>	<u>\$ 73,596</u>
投資抵減稅額			
太景公司	<u>\$ 311,995</u>	<u>\$ 308,553</u>	<u>\$ 290,526</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與預期產生差異，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該等調整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太景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之所得稅及 104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14)</u>	<u>\$ 1.36</u>	<u>(\$ 0.17)</u>	<u>\$ 1.2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6</u>		<u>\$ 1.28</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u>(\$ 97,425)</u>	<u>\$ 976,085</u>	<u>(\$ 122,887)</u>	<u>\$ 920,95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6,760</u>	716,760	<u>716,760</u>	716,7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94		394
員工認股權		<u>41</u>		<u>4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7,195</u>		<u>717,19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組成。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藉由發行新股及其他權益工具等方式以提升整體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1,080	\$ -	\$ -	\$ 21,080
結構式存款	-	50,712	-	50,712
	<u>\$ 21,080</u>	<u>\$ 50,712</u>	<u>\$ -</u>	<u>\$ 71,792</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27,058	-	-	\$ 27,058

106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30,999	-	-	\$ 30,999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信用風險之折現率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	\$ 27,058	\$ 30,99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71,792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30,781	1,123,3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78,672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2,650	61,825	59,15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合併公司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本公司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制度進行覆核，並依其業務性質由相關單位負責。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以非功能性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外幣資金部位，期能及早掌握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外幣升值／貶值 5% 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損）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增加利益／減少利益	<u>\$ 55,213</u>	<u>\$ 79,948</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48,303	\$ 949,889	\$ 466,4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8,288	68,101	643,072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計算。當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合併公司稅前淨（損）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增加利益／減少利益	<u>\$ 59</u>	<u>\$ 322</u>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有關上述投資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算。當市場價格上升／下降 5% 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損）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增加利益／減少利益	<u>\$ 3,590</u>	<u>\$ 1,550</u>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原則上即為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由於合併公司交易對方或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名 稱</u>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 99	\$ -	\$ 14,057	\$ -
勞務收入	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 660	\$ -	\$ 1,312	\$ -

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訂價及帳款之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三) 預收款項－流動

<u>關 係 人 名 稱</u>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 1,303	\$ -	\$ 1,271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751	\$ 9,550	\$ 19,487	\$ 17,973
退職後福利	81	135	162	252
	<u>\$ 9,832</u>	<u>\$ 9,685</u>	<u>\$ 19,649</u>	<u>\$ 18,225</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非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簽訂之租賃合約分別於107年8月至109年3月間到期，存出保證金計約6,261仟元，依合約規定，107年下半年度、108及109年度應付租金分別為11,587仟元、4,049仟元及955仟元。
- (二) 合併公司簽訂委託研究合約，未來承諾支付相關研究支出金額約為104,422仟元。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238,266		4.604		\$	1,096,880	
美元		250		30.460			7,62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		30.460			258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358,023		4.555	\$	1,630,616		
美 元		999		29.760		29,736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80		29.760		8,340		

106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357,971		4.490	\$	1,607,435		
美 元		451		30.420		13,712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29		30.420		22,181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518)仟元、2,037 仟元、16,689 仟元及(4,50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除已於附表一至五所示者外，無其他應再揭露之事項。

二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部門之財務資訊。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新藥研發 及藥品銷售	醫藥科技 諮詢顧問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18,666	\$ 1,312	\$ -	\$ 19,978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18,666</u>	<u>\$ 1,312</u>	<u>\$ -</u>	<u>\$ 19,978</u>
部門(損)益	<u>(\$ 65,096)</u>	<u>\$ 60</u>	<u>\$ -</u>	<u>(\$ 65,036)</u>
管理費用				(42,55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5,3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u>(\$ 122,887)</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4,654</u>	<u>\$ -</u>		\$ 4,654
非歸屬各部門				650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 5,304</u>
部門資產	<u>\$ 415,313</u>	<u>\$ -</u>		\$ 415,313
公司一般資產				980,850
資產合計				<u>\$ 1,396,163</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541,181	\$ 1,263	\$ -	\$ 542,444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541,181</u>	<u>\$ 1,263</u>	<u>\$ -</u>	<u>\$ 542,444</u>
部門利益	<u>\$ 454,041</u>	<u>\$ 58</u>	<u>\$ -</u>	\$ 454,099
管理費用				(51,780)
營業外收(支)淨額				518,6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920,951</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4,146</u>	<u>\$ -</u>		\$ 4,146
非歸屬各部門				764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 4,910</u>
部門資產	<u>\$ 487,613</u>	<u>\$ -</u>		\$ 487,613
公司一般資產				1,210,110
資產合計				<u>\$ 1,697,723</u>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股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1	\$ 10,973	-	\$ 10,973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2	10,107	-	10,107	-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結構性存款 183 天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31	-	13,831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結構性存款 63 天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20	-	9,220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結構性存款 182 天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61	-	27,661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孫公司	\$ 925,323	-	\$ -	-	\$ -	\$ -

註 1：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本公司之股票面額非新臺幣 10 元，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本公司股東權益 10% 計算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3)	交易條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4)
0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1,288	依約定條件為之 2.24%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52	" 0.35%
1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5,323	" 66.28%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486	" 7.34%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4：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失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失	備註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仟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新藥研發及醫藥科技諮詢顧問	\$ 2,471,513	\$ 2,471,513	247,151	100	\$ 1,349,015	(\$ 118,179)	(\$ 118,179)	子公司 (註1)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585,883	585,883	125,800	100	(581,323)	(48,318)	(48,318)	孫公司 (註1)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新藥研發	\$ 585,883 (18,5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再投資大陸	\$ 585,883 (18,500 仟美元)	\$ -	\$ -	\$ 585,883 (18,500 仟美元)	(\$ 48,318)	100.00	(\$ 48,318) (註3)	\$ 215,803	\$ -	註1
東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發有限責任公司	新藥研發	2,625,038 (582,900 仟人民幣)	其他方式(註2)	-	-	-	-	(91,548)	46.92	(48,532) (註3)	356,42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85,883 (18,500 仟美元)	\$585,883 (18,500 仟美元)	\$809,409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透過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技術作價投資大陸公司。

註 3：除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外，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